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24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理人 李紀欣

債務人 宇弘土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勝

債務人 楊志勝

一、債務人宇弘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及楊志勝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3,81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3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